



永州政报

2014 年第 5-7 期
(总第 58-60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 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通告

(永政函〔2014〕78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告

(永政函〔2014〕110号) (4)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市属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0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31号)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2号)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5号)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36号）……………（2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县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永政办函〔2014〕74号）……………（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永财绩〔2014〕5号）……………（24）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暂行规定（永公金字〔2014〕21号）……………（33）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暂行办法（永公金字〔2014〕22号）……………（35）

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规定》和《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规定》的通知

（永金管委〔2014〕1号）……………（36）

永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永价管〔2014〕15号）……………（43）

永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第三人民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永价管〔2014〕16号）……………（44）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 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7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通告

永政函〔2014〕78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8

为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全市城镇范围内的闲置国有建设用地。

二、认定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闲置土地：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未规定动工开发日期的，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划拨决定书核发之日起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绿地面积）。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款未约定规划设计条件的，以当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总投资额是指招商合同或立项批准文书约定的总投资额，招商合同及立项批准文书未约定总投资额的，以《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投资强度计算总投资额。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需准备的资料

涉嫌闲置的土地权利人请准备好下列资料配合调查：

(一) 划拨土地提供使用权批准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 出让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招商引资合同》及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四) 宗地位置图；

(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 土地使用权人对闲置土地的处置意见及详细理由；

(七) 国有土地抵押权设定及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的土地权利限制资料（涉及有他项权利或司

法裁定的，须提供相关资料)。

共同维护土地市场秩序。

四、土地使用权人要严格遵守土地开发利用有关规定，自觉配合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告

永政函〔2014〕110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09

为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行为，打击非法集资，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金融与社会稳定，根据《国家银监会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银监发〔2013〕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4〕6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4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清理规范时间

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至8月底止。

二、清理规范对象

依法在我市辖区内设立，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担保”字样，但未取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企业）。

三、清理规范内容

1.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重点清理规范经营多项非融资性担

保业务，未在公司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字样公司（企业），以及专营一项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未在公司名称中标明其专营项目（如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的公司（企业）。

2.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行为。重点查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广告宣传行为。重点清理规范以“担保”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防范其以“担保”名义误导、欺骗公众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

四、清理规范要求

1.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内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完成好本次清理规范工作。

2. 各清理规范对象按照清理规范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清理规范对象自查整改审查表》，认真梳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主动接受检查核实。

3. 各县区对无问题、无举报和整改到位的公司予以确认。对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和规范的，由工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凭公司（企业）所在地县区确认意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变更和规范。对擅自改变住所（经营场所）或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依法查处或责令改正。

4. 对从事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坚

决依法查处和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举报违法违规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举报电话：8362030（市公安局）、8356062（市工商局）、8368556（市政府金融办）。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市属建设项目 房屋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0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8

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房屋征收工作效率，根据《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4〕2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3〕28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除跨县区项目或市政府认为应由市政府直接征收的重大项目外，其他市属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工作职能职责下移，授权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所辖区域房屋征收与补偿主体，并简化办事程序。市属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由项目业主单位按房屋征收启动条件，书面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向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达征收任务，明确项目房屋征收相关要求和房屋征收完成期限，并进行跟踪考核。现就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属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房屋征收工作流程

（一）国有土地上和2014年1月1日前集体土地上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流程。由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目指挥部依据房屋评估编制房屋征收预算，报市房产部门审核；市房产部门收到预算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通知市城投集团公司、市经投集团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付款；市城投集团公司、市经投集团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收到付款通知后，3日内组织资金划转至市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市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户3日内划转至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征收使用专户；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签订的房屋征收协议，3日内将补偿款直接支付给被征收（拆迁）人。预算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预拨80%，500—1000万元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预拨50%，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业主预拨30%，后续拨款按房屋征收进度及时拨付。指挥部签订房屋征收协议3日内，将征收补偿协议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登记，征收补偿决算报市财政部门，整个审批过程由指挥部全程经办。

(二) 2014年1月1日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流程。由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目指挥部负责编制房屋征收预算，并报市财政部门评审中心审核；市财政部门评审中心收到预算方案后，5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市城投集团公司、市经投集团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付款；市城投集团公司、市经投集团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接到市财政部门付款通知后，3日内组织资金划转至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征收使用专户；冷水滩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签订的房屋征收协议，3日内将补偿款直接支付给被征收（拆迁）人。预算资金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预拨80%，500—1000万元的项目由业主单位预拨50%，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业主预拨30%，后续拨款按房屋征收进度及时拨付。指挥部签订房屋征收协议3日内，将征收补偿协议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登记，征收补偿决算报市财政部门，整个审批过程由指挥部全程经办。

二、明确政府征收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配套问题

(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工作经费由项目业主按补偿总额7%的比例安排，其中市征收办1%、冷水滩区政府或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冷水滩区或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违拆违经费1%。

(二) 房屋征收不可预见费由项目业主按房屋征收总额的10%控制，费用由指挥部和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不可预见费用于房屋征收超预算部分，实行专户管理，按实结算。如不可预见费使用没有达到10%，又按时完成了征收任务的，余额部分的60%由冷水滩区政府或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统筹安排，可用于弥补

房屋征收工作经费不足和奖励相关房屋征收单位或人员，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不予奖励。因工作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严格实行追责。

(三) 集体土地上已开展征收工作的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经费标准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工作经费标准执行。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31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改善农村面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4〕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4年起，在全市组织实施“十企百社千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和“十片百园千名”科技兴农工程。现就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现代农业为发展方向，以建设农业强市为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不断提升农业的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16年，力争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达到10122元以上，农业规模经营水平年均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农产品加工值与原值的

比力争达到2:1，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力争达到60%。

三、工作重点

（一）“十企百社千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

1. 扶持1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10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建立优质专用原料生产基地，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改造和兼并重组，帮助企业入选省政府“百企”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到2016年，全市争取重点培育年销售收入过30亿元的龙头企业3家、过10亿元的企业5家、过亿元的企业5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业产业化局。

2. 培育100个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运用财政扶持、用活购机补贴、吸引民间投资”的方式，培育100个经营土地规模在500亩以上（集中连片经营300亩以上）、80%以上成员为当地农户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现代农机合作社。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30%、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15%的基础上，县（区）财政按购机总额的15%给予补贴，市级财政对所辖区给予适当补贴。通过对100家现代农机合作社的培育，提升水稻生产

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到2016年,全市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机局。

3. 发展1000户家庭农场。大力培育扶持1000户经营耕地面积150亩左右的家庭农场,力争进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认定,鼓励申请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引导土地经营权向家庭农场流转,帮助家庭农场形成合理的土地经营规模,加强对家庭农场经营者和职业农民的培养,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到2016年,耕地集中度达到40%左右,稳定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村经营管理处。

(二)“十片百园千名”科技兴农工程

1. 建设10个农业结构调整示范片。立足市情,引导农民调活、调优、调新、调特农产品生产结构。重点建设冷水滩区绿色西瓜走廊主体示范片、零陵区雨田时鲜水果示范片、祁阳县观音滩镇云峰果蔬种植示范片、东安县霞栖村农民种养示范片、双牌县泂泊镇千亩葡萄示范片、道县濂溪大洞万亩蔬菜示范片、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涛圩—河路口玉米综合调整示范片、新田县莲花乡外销蔬菜种植结构调整示范片、宁远县九嶷山农业结构调整示范片、蓝山县毛俊镇农业结构调整示范片等10个农业结构调整示范片。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建设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生产设备,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等措施,调优农业产业结构。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2. 创建10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粮油、果蔬、畜禽、竹木、花卉苗木、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建设粮食、畜禽养殖、蔬菜、茶叶、花卉、特色水果、水产养殖、药用植物、休闲农业等100个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政府搭台、多元投入、市场

运作”的管理运行模式,每个县区建设10个以上主导产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各县区要积极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申报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争取省财政支持。重点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湖南熙可柑橘加工示范园、冷水滩林业高新技术产业园、零陵异蛇科技产业园、祁阳县以白水镇为核心的农林产品加工专业园、新田县林业工业综合产业园、道县下蒋万亩脐橙现代农业园、江永县富硒香型农业示范园、江永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示范园、江华瑶族自治县牛牯岭现代农业示范园、新田县富硒蔬菜生产示范园、宁远九嶷山兔养殖加工示范园、蓝山县绿色蔬菜生产科技示范园等一批园区向省政府申报现代农业综合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

3. 组织1000名农技人员开展服务。从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市农科所、市林科所、市农机研究所、市柑桔研究所等市级单位选派100名,从县区选派400名、乡镇选派500名农技人员为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和全市种植结构调整示范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供定点技术服务。加强农技人员培训,强化经营管理和农业产业化等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增强农技人员服务专业大户、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农办、农业、林业、发改、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环保、水利、交通运输、税务、农业产业化、电力、金融等相关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好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既分工又合作,积极争取省里的支持,努力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区作为工程

市政府办文件

的实施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

2. 落实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7号)有关金融、税收、用电、用地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3. 强化多元投入。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和科技兴农工程的支持力度,确保

市、县区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积极推动龙头企业上市。着力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民合作金融试点,建立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保障金融机构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创新农村金融产品,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养殖水面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有效途径。探索完善农业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附件:全市两个“十百千”工程任务分解表(2014-2016)

(上接 22 页)的劳务派遣公司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工作天数、加班时间、施工项目、应发金额、扣除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保存。大力推广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劳务费中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银行农民工工资账户并由银行按时代发的办法,防止层层拨付产生工资拖欠问题。

(三)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应督促建筑企业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农民工工资实施专项拨付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者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四)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企业须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工资发放统计表、工资发放签收册,并出示项目工资发放公示情况。

四、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农

民工权益保障监控制度,加大对建筑行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建筑行业不依法与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向社会公布。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住建部门在企业资质和个人从业资格审查时,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新闻媒体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监督力度,重点宣传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组织力量深入建筑工地和其他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宣传,引导企业依法支付工资和职工依法维权。对严重违反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曝光。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全市两个“十百千”工程任务分解表 (2014-2016)

项 目	县 区	冷水滩	零陵	祁阳	东安	双牌	宁远	道县	新田	蓝山	江永	江华	回龙圩	金洞	永州 经开区	合 计
		年销售收入 30亿元以上	1		2											
农业产 业化龙 头企业 (家)	1		2	1			1									5
年销售收入 亿元以上	10	5	10	3	2	3	4	4	4	3	2	4				50
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11	13	18	11	3	12	11	6	6	5	4	6				100
家 庭 农 场 (户)	120	120	160	130	15	120	130	40	40	40	50	70		5		1000
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 技术示范片(个)	1	1	3	1		1	1	1	1	1	1	1				10
现代农业 产业园 (个)	3	1	1			1	1	2	2	1	2	1				13
特色产业园 (个)	9	9	10	7	5	8	8	6	6	7	5	8	3	2		87
科技人 员开展 服务 (名)																100
县级	31	35	45	39	26	36	39	28	28	31	28	34	15	11	2	400
乡镇	39	36	79	50	20	76	50	33	33	32	23	50	6	5	1	50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清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实施方案

为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处置适当。二是属地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责任主体的责任。三是全面清理。利用高科技手段和国土资源信息化成果深入调查摸底，做到地域、时间全覆盖。四是分类处置。以促进土地开发利用为出发点，实行“一地一策”分类处置。五是信息公开。不避难、不护短，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工作目标。通过对全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处置，强力促进土地开发利用，盘活闲置存量土地，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提高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清理范围和认定标准

（一）清理范围。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全市城镇范围内批而未供和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认定标准。认定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以宗地为单位，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

1. 批而未供土地认定标准：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征收或农转用批文下达之日起满2周年未供应的土地。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闲置土地：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

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的，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划拨决定书核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约定规划设计条件的，以当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发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绿地面积）不足 1/3 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招商合同或立项批准文书约定的总投资额，招商合同及立项批准文书未约定总投资额的，以《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的投资强度计算总投资额）不足 25%，以及中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处置方式

(一)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方式。

1. 加快实施土地征收。对已取得征收和农转用批文但仍未完成征收的，要加快处理好土地征收过程中各类矛盾，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依法支付征收补偿费用，完成土地征收工作。逾期未完成征收又未申请置换用地审批的，将暂停该县区新增建设用地申报，并核减或调剂下年度同等面积农转用指标。

2. 加快实施土地供应。对已完成土地征收补偿但未供应的土地，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制定好供地计划，依法完成土地供应。对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尽快划拨供地。对原项目已取消或不符合现行供地目录的，及时调整项目，做好新项目落地。逾期未完成土地供应的，将暂停该县区新增建设用地申

报，并核减或调剂下年度同等面积农转用指标。

(二) 闲置土地处置方式。

1. 因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满两年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者撤销建设用地批准书，注销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并予以公告。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2. 因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未满两年的，由国土资源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出让合同或划拨审批未明确价款的，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时的基准地价为基准计算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

3. 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原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土地闲置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一是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新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是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

三是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临时使用，待原建设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四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是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可以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4. 国土资源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就处置方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土资源部门可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四、工作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

1. 制定方案，宣传发动。按照两年基本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的目标，市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每一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研究制定清理处置工作流程及操作性文件，并统一法律文件格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要于6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监察部门备案。同时，及时召开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动员部署大会，并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

2. 多管齐下，调查核实。利用全市土地供应台账、日常动态巡查台账、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2008年-2012年新增建设用地批征供用调查数据、全市国土资源“一张图”系统，结合最新航拍高清影像图，初步查清各县区疑似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下发到各县区。各县区依据下发的疑似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对涉嫌土地闲置的，依法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扎实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准确核实土地使用权人、具体位置、审批面积、批准用途、审批时间、土地价款及缴纳金额、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土地动工开发情况、未动工开发原因

等有关情况，以及询问笔录、现场拍照、收集土地及规划等相关审批资料和举证材料等。土地使用权人认为属政府原因造成土地开发延迟的，应当积极举证，填写《土地闲置原因反馈意见表》，并提交所涉部门核实，所涉部门应当如实填写反馈意见并加盖公章，准确掌握闲置原因。对批而未供土地查清土地征收情况及未及时供应的原因。经实地核查调查取证后，对不属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准备好举证材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定；对属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分别进行汇总后，于2014年8月31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监察部门备案。

3. 选取典型，集中查处。各县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选取面积大、闲置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查处，每个县区不少于1宗、市本级不少于2宗。要将典型案件作为样板案件来查，为全面清理处置工作积累经验。要坚持边处置，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逐步进行规范。

(二) 全面处置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各县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批而未供土地要及时研究制定土地供地方案，提高土地供应率。对闲置土地要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闲置土地认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逐宗拟订处置方案，填写《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呈批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下达处置相关文书，做到依法处置一宗核销一宗。同时，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县区上报的清理台账中抽选2宗以上面积大、闲置时间长、恶意炒地囤地的重大典型闲置土地进行直接查办或挂牌督办。各县区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汇总，形成清理处置总结报告，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报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监察部门备案。

(三) 总结验收阶段 (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区清理处置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实行量化考核, 重点检查清理处置工作是否有序组织开展、是否全部依法处置到位, 对检查验收结果进行通报。对存在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对走过场、不依法处置到位的,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建立和完善土地动态监管、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制度, 将该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部门。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亲自研究部署, 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并明确一名县级领导专抓。各级发改、经信、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建、房产、法制等部门和审判、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承担起牵头抓总的任务。

(二) 部门协调联动。本次清理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区为主”和部门协调联动原则,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是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上下联动, 协调配合。

(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对清理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市监察部门要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县区下发行政监察书; 对因部门行政不作为致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无法按期开发建设, 造成土地闲置的和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闲置土地情况严重、执行不力的县区和难以处理的复杂

问题, 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现场监督, 攻坚克难。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行为, 坚持做到“净地”出让, 把闲置土地降到最低限度。要建立项目开工、竣工申报制度, 积极探索监管新路径, 创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 构建建设用地批供用补查综合信息平台, 实行批后、供后全过程监管, 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5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保障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和城市供水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用于保障二次供水水压及供水安全而设置的水箱、储水池、水泵、供水泵房、电机、气压罐、电控装置、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阀门等设施。

第三条 凡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清洗消毒、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二次供水单位实施卫生监督工作。

市住建、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供水企业供水的水量、水压、水质、卫生等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承担供水安全责任;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量、水压、水质、卫生等由二次供水单位负责,并承担二次供水安全责任。

第二章 设施管理

第六条 中心城区高层建筑或高地建筑,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不能满足其正常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报建、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规划部门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审核批准后符合规定的二次供水设施纳入规划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设置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一)修建储水设施;

(二)安装符合住建部《无负压给水设备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CJ/T265-2007)的二次供水设备。

第七条 采用修建储水设施进行二次供水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储水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应由具有城市供水工程资质的企业承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造,必须符合二次供水工程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二)凡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须将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与供水企业会商后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三)二次供水储水设施所采用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饮用水水质不受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施工过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许可批件,并符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品目录。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采用安装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无负压给水设备的,应当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建设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符合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文书以及国家

相关部门核发的产品有关证书;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三)生产厂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的产品质量售后承诺书。

(四)无负压供水设计方案及图纸。

第九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安装无负压给水设备的,必须安装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安装无负压给水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二次供水单位在设备进水口安装负压力表,用于监测设备在出现负压值是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压力造成影响;

(二)设备具有水质检测、材质理化检测、焊接X射线无损损伤的质量检测书面证明,并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压力容器生产资质证明和设备打压试验报告;

(三)设备必须具备电源接地及自动照明防护功能,符合行业规定的噪音标准,达到检修安全要求;

(四)设备具有对市政管网压力变化、用水压力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及GPRS信息存储远程传输功能,并能与城市供水企业网络监控系统实现数据联网;

(五)无负压供水系统的进出管道应比与之连接的市政给水管小二级。

第十条 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卫生及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专业性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严禁在城市自来水公共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可

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维护;
- (二)委托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维护;
- (三)委托自来水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 (四)委托专业性服务机构管理维护;

(五)市内破产、改制企业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指定自来水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城市二次供水的水费标准,应当经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按供水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保证安全供水。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产权单位和管理部门应当保持向用户不间断供水,因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产权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说明原因,及时恢复供水。因不可预见故障造成停水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必须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供水。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修、清洗消毒档案,制定卫生、水质管理及安全保障、设施巡查等制度并予以公示。

1.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人员及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2.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

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

(二)对设施的水泵机组、管道、阀门、电器开关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工作运转处于良好状态;

(三)二次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周围有很好的排水条件,二次供水设施外围 10 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铺设污水渠道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任何活动。

1. 储水设备(水箱和蓄水池)内壁光滑、无清苔、无淤泥、无杂物。

2. 二次供水设施完备,入孔位置和大小要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cm,并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溢水管、透气管的末端有防护网罩,溢水管与泄水和(排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

3. 二次供水设施须有安装消毒设施的位置;有备用消毒药品,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含过滤、软化、净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管材管件等)必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四)二次供水单位每天至少自测饮用水中消毒剂余量 2 次,及时登记自检结果及处理情况;每年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不得小于 2 次/年),每次清洗、消毒后经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检验,有常规检测指标的卫生监测报告,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方可继续使用。

(五)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状况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每半

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向用户公布水质情况;

(六)制定二次供水应急预案,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污染,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市城市供水、卫生、环保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清洗机构进行:

(一)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专业清洗消毒人员;

(二)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熟悉清洗消毒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专业清洗机构,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费用由二次供水单位和专业清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议定。

第二十条 专业清洗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清洗消毒人员的管理,保证清洗消毒后二次供水设施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二)建立清洗消毒档案,对每次清洗消毒情况进行登记,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保证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清洁用具、清洗剂、除垢剂、消毒剂等材料符合卫生要求;

(四)与二次供水单位签订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格式合同;

(五)每次清洗消毒完毕后,必须由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水质检测机构”)现场取水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结果应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

生行政部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三)查阅、复制与二次供水相关的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六)对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单位,发出清洗消毒通知书,责令其限期组织清洗消毒。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我市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二)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后的水质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

(三)接到二次供水产权单位或用户的二次供水水质污染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须立即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并将情况逐级上报。

第二十三条 水质检测机构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时,应现场提取二次供水设施的出水水样,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方法、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水质卫生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有关规定。

水质检测机构接受二次供水单位委托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的,其检测费用由水质检测机

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对二次供水水质实施的抽检,其水质检测费用由同级财政解决,不得向二次供水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管理,进行二次供水清洗消毒的单位,应该填写《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登记表》和签订《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合同》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不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二次供水水质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应责令二次供水单位立即停止供水,并负责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一)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二)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三)二次供水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四)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使用的;

(五)有危害城市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供水或二次供水单位未按规定按时复核卫生许可证的;

(四)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清洗消毒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及清洗消毒工作的;

(五)二次供水单位无卫生管理制度或卫生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无卫生管理档案或卫生管理档案不规范的;

(六)二次供水单位未制定二次供水应急预案、发现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接到有关报告后,未立即采取控制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阻扰城市供水和卫生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 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6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1〕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切实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国家和省、市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站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政令畅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建筑

行业使用农民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范建筑企业用工行为；每年一月份公布上年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开发企业、建筑企业，并抄送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施工许可制度，严格审验资金到位情况，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依法给予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行政处罚。严格执行《湖南省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对有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认定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三）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要严格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严肃查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有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被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不良行为记录的建筑施工企业，一年内不能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或增项。

（四）国土资源部门对上年度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和为其办理用地手续。

二、严格保障金制度

(一)凡在我市承担建筑施工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含装饰业,下同,以下简称建筑企业)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每一中标工程项目开设一专用存款账户。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开户银行三方签订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职责,保证专用存款帐户专门用于建筑业企业发生拖欠或克扣行为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申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前,必须按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比例,将保障金存入中标建筑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开设的专用存款帐户。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比例实行差别化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建设单位上年度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其工程项目按工程造价(招标投标项目以中标价为准,按规定未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以合同价为准,下同)的2%缴存首付保障金;建筑企业或建设单位上年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其工程项目按工程造价的6%缴存首付保障金;建筑企业和建设单位上年度均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其工程项目按工程造价的12%缴存首付保障金。

本《通知》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系指有农民工代表举报且经各级建设领域清欠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认定的拖欠行为。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接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应建筑项目《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三方协议告知函》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证。

(四)开户银行要加强对专用存款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三方协议承担监督责任,确保保障金专项用于支付建筑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建筑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需要支取保障金时,开户银行应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同意支取通知和建筑企业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直接通过专用存款账户,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划转到其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上,不得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任何支出或提现。

开户银行由于监督不力致使保障金挪为他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三方协议约定取消其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资格,并会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非法转包、分包建筑工程,导致用工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或者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而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法人代表或者工程负责人隐藏、逃跑或者死亡,造成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以及其他情形造成工资拖欠的;可依法启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先行支付程序,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七)使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该建设单位或建筑企业及时补足保障金。

(八)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应当在工地醒目位置将本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工程款支付、工资结算等情况公示60天。公示结束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确认该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后,按有关程序连本带息取回其预缴的保障金或余额。

三、完善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一)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或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且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建筑企业或承担劳务分包 (下转 10 页)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扩大县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 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7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外商投资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市州和国家级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函〔2014〕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扩大县区（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注册地县区商务部门负责核准。

二、限制类企业、并购境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公司、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有专项规定的服务业企业、国家宏观调控与产能过剩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准。

三、全面推行免费代办制度，根据企业自愿的原则，须报省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事项由市商务部门负责代办。

四、各核准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严格依法依规审核。对违规核准的，要责令纠正并追究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跟踪服务与管理，企业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等有关数据要及时报市商务部门并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

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工商、外汇、海关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认定各核准单位的批文。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永财绩〔2014〕5号

登记号 YZCR-2014-12002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制定了《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永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2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预算部门）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对象包括所有财政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个环节。

第四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运行监控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部工作的根本。项目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结果报告，是预算部门整改落实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财政部门安排年度预算，政府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 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事前设定目标、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

(三) 责任追究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各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绩效问责。

(四) 信息公开原则。绩效目标及预算支出结果信息要逐步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

(三)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部门预算申报材料、申请和分配财政资金的相关文件、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度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七)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八)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和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预算绩效组织管理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预算部门分工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对有关制度和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组织、指导同级预算部门编制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及批复；

(三) 组织同级预算的执行，并对其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四) 负责组织、指导同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审核同级预算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预算部门；

(五) 组织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以及其他预算支出和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六) 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逐步公开重大项目的绩效情况；

(七) 负责同级政府绩效评估中预算绩效管理的数据采集工作；

(八) 指导、监督、考核下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九) 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十)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第九条 预算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负

责本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及汇总上报等工作；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审核意见，修正调整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复，对各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具体批复，并组织完成绩效目标；

(二) 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偏差，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

(三) 组织开展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配合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工作；

(四) 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绩效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五)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整改、落实，改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第十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申报、修正调整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 按照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的要求，具体组织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结果。绩效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和批复为内容所开展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批复三个环节，和部门预算一同进行。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编制应覆盖所有预算部门，原则上预算部门所申请的全部财政性资金都

应编制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编制范围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时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申请财政性资金的预算部门、项目单位进行申报；预算部门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当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预期产出，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二)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 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相关绩效指标；

(六) 其他。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定量表述的，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的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分为项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由项目单位在申请财政性资金时编制，报送预算部门审核。预算部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报送财政部门，并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对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见附件1）和其他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综合分析各专项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基础上，负责组织填报。具体申报材料包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见附件2）和其他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样表见附件3），并报送其他与绩效目标相关的资料。

第十七条 预算部门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按有关规定申报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一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在“一下”时反馈预算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一下”预算控制数，结合绩效目标初审反馈意见，相应调整绩效目标，在“二上”时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二上”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审，形成综合性意见。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填报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是否有适当量化的绩效指标及其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性；

（三）适当性审核，预算资金可供量与目标

之间的匹配性；

（四）可行性审核，目标设定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预算安排的必要性。

第十九条 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和关系民生的重大专项的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实施第三方审核，组织专家学者、中介机构及社会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在批复预算时将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门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项目单位。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批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的控制和管理活动（以下简称绩效监控），主要包括绩效监控布置、绩效监控实施和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三个环节。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监控主要采取预算部门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两种方式。

预算部门自行监控是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的监控。预算部门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的规定，围绕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当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财政部门重点监控是财政部门在预算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进行的监控。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结合预算执行进度、国库支付管理等，通过调查取证、实地核查以及绩效运行信息采集等方式，对预算部门的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抽查，以发现问题和风险，督促预算部门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预算绩效运行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预算执行中，预算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事项，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重新上报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和论证。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主要是根据绩效监控报告所提供的管理信息，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及时纠正偏差；对预算执行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调整，督促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不合理支出，情况严重的，停止预算支出的执行。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按照组织实施主体不同，分为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财政评价可分为财政再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

(一) 部门自评是由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

(二) 财政再评价是在对预算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财政部门再次实施的绩效评价；

(三) 财政重点评价是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称为第三方评价。根据委托方的不同，第

三方评价的主体仍为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选用及付费等相关事宜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进行。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购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绩效评价实施所需经费，在部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级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应当重点对贯彻上级政府重大政策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应当以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支出作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数量、质量、效率方面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五)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重要工具和技术手段，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标准。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根据适用范围不同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性质不同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第三十四条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4、附件5和附件6。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或由预算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通过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并以具体数值形式反映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的指标。定性指标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结果，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定性分析的方式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指标。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四)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五)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

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体包括：

(一) 计划标准，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 行业标准，是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是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如财政部门确定的支出定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包括绩效评价技术方法和工作方法。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 比较法是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通过将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技术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予以评价，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一) 收集资料，收集与被评价对象有关的制度政策、法规和相关报告；发放基础数据表，要求被评价单位进行填报。

(二) 实地考察，深入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管理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核实，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

(三) 问卷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相关情况；问卷调查需要明确分值、问题的数量、样本数量和方式方法。

(四)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等情况介绍。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是指评价组织部门（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一般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报告和建立档案四个阶段。

第四十三条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预算部门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确定。

(二) 成立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评价组织机构是由绩效评价组织部门确定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财政部门为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主体的，评价组织机构由财政部门负责组建；根据评价对象情况和工作需要，也可联合其他预算部门共同组建。预算部门为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主体的，评价组织机构由预算部门负责组建；根据评价对象情况和工作需要，也可联合外部相关部门共同组建。

(三)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是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具体绩效评价、撰写并向评价组织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工作组人员由评价组织机构中所涉及的预算部门相关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邀请必要的专家学者、其他部门人员、社会公众代表共同参加。必要时，可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共同参与。

(四)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工作计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及有关工作条件。

(五)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绩效评价通知书由评价组织部门向被评价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评价实施机构、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事项，并附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等内容。评价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评价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绩效评价实施：

(一) 被评价对象自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报送相关资料信息，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预算支出绩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7），并报送主管部门。

(二) 审核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所提交的绩效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三) 现场评价。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至少在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开展现场评价的 7 个工作日前通知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要按照现场评价工作要求，指派熟悉项目情况的财务及业务人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单位及工作现场，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 and 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现场评价抽查的项目个数和资金量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30%。

(四)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组织机构，由其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

(一) 撰写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8）初稿，主动征求被评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业务联系单位的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 提交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在现场评价完成后 30 日内向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部门自评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 审核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主要审核报告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绩效总结分析或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绩效评价结论是否客观、准确、充分；改进措施是否得当，建议是否可行等。

(四) 完善报告。绩效评价组织机构在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之前，应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被评价单位复核评价报告结论的相关数据，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反馈，填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9），10 日内反馈评价组织机构，10 日内不反馈意见的，视同无意见。

第四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一)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业务委托书、评价经费预算及审核表、专家组名册、专家组论证及评审意见和建议书、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情况等。

(二) 建立和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如借阅制度、利用制度和销毁制度等，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分层管理模式，实施档案的对口分级管理，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形成的、全面反映绩效评价对象实际绩效情况的内容、事项、结论等，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

第四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衡量主要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是依据实际绩效评价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权重分值，汇总各项绩效评价

得分。绩效评价结果评级是对绩效评价结果评分按“优、良、中、低、差”五个区间进行分级，确定相应的评价级次。

第四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被评价单位等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活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主要有结果反馈整改、结果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以及结果公开。

第五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

(一) 反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组织部门应将确定的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

(二) 整改落实。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0）；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评价组织部门。

第五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一) 财政部门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部门绩效自评综合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并作为行政问责的主要依据。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要绩效及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二) 下级财政部门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预算绩效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预算支出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纠正措施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第五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一)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是否列入支出项目库、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 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或部

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倾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或部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或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问题整改后，再安排下年度资金；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低的项目或部门，下年度资金减少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或部门，下年度取消资金安排。

第五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一)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财政部门负责公开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结果，预算部门负责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二)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

(三)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主要采取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和媒体通报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和公开范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绩效评价结果逐步与同级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人事部门等机构进行实时信息共享，相互利用工作成果，形成部门联动合力。

第七章 政府绩效评估数据采集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绩效评估中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数据采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同级政府绩效评估和对下级党委、政府的绩效评估范围。财政部门要按照同级党委、政府关于绩效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着重从绩效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资金管理及使用绩效方面设置指标。

第五十六条 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估指标时应对各指标内容赋予相应权重，并明确计分

方法；可以采用记分制，也可以采用扣分制，或者两者一并采用。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同级政府绩效评估管理机构的统一工作安排，年初将政府绩效评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明确，通知被评估单位；年中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考核；年底明确数据采集的有关具体事宜，组织被评估单位自查，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核查和评分，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被评估单位，汇总评估结果，报送同级政府绩效评估机构审核，并报市预防腐败局备案。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中介机构、专家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人员行为规范：

（一）独立、客观、公开地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二）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获取

不正当利益；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涉密信息。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介机构、专家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人员，应当视其情节轻重，采取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取消评价资格等处理措施；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第六十条 被评价单位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绩效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略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暂行规定

永公金字〔2014〕21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13

为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促进住房消费，加快经济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性个人住房委托贷款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是指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以下简称“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运用信贷资金向同一借款申请人同时发放的，用于购买自住住房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是政策性和商业性贷款的组合总称。

二、发放组合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中心贷款规定和银行贷款规定。

三、借款人申请组合贷款，必须是与中心签

市政府部门文件

约楼盘购买自住住房办理的期房贷款。

四、借款人应按相同的贷款期限及贷款总额的50%分别向中心及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中心和贷款银行分别进行受理、调查和审批，贷款金额不超过中心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五、组合贷款中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首套房）；若遇国家利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被银行认定为二套房的，利率按银行规定执行。

六、借款人办理组合贷款，在中心及银行确定以相同的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后，借款人与中心和银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借据。借款人办理好抵押登记或预抵押登记手续并落实好放款条件后，中心和银行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月）分别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将借款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银行账户。

七、组合贷款采用按月等额本息法还款。借款人应同时按月等额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金，并按各自利率结清利息。

八、借款人办理组合贷款并正常偿还本息的，可于次年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贴息。

九、组合贷款抵押权证上的权利人应明确为中心及银行两个单位，且权证上注明中心和银行各占50%的权益。抵押权证原件由中心负责保管，银行凭加盖中心公章及标明“原件存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字样的复印件作为抵押办妥的依据进行放款。

十、采用预告登记证明放款的，中心及贷款银行应督促开发商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并协助办妥房屋他项权证，房屋他项权证中明确权利人为

中心及银行两个单位，并注明中心和银行各占50%的权益。

十一、借款合同的任何一方，如果要求解除或改变原合同内容的，应书面通知组合贷款各当事人，在未达成书面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十二、中心在自有资金充足时，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提出申请，经银行同意，组合贷款中的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部分可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将所转贷款委托中心划转到银行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应承诺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当贷款逾期超过六期，由中心负责对借款人提起诉讼。需对抵押物进行处置的，由中心和银行各自承担50%的贷款风险和费用。

十四、借款人经同意提前还款的，中心和银行不收取违约金。

十五、组合贷款借贷双方及保证人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

十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 暂行办法

永公金字〔2014〕22号
登记号 YZCR-2014-4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切实帮助干部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减轻贷款职工的还贷压力，针对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旺盛、存贷比过高、资金暂时使用困难的情况，为满足广大缴存职工购建房贷款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是指运用住房公积金运作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对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借款人发放适当的贷款利息补贴，以减轻借款人家庭还贷压力的扶助政策。

第二章 贴息对象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对象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期房组合贷款的借款人。

第三章 贴息额度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之间的利差，是指商业银行按揭贷款正常还款利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息差，借款人逾期还款所支付的罚息、复利由借款人自行支付。被商业银行认定为二套房的利率上浮部分不在贴息范围内。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五条 借款人提出贴息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申请表》；
- 2、贷款银行出具的正常还款明细清单；
-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原件及复印件；
- 5、还款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6、其他材料。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贴息年份为借款人上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年份。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采取借款人申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批的办理程序，贴息申请每年审批一次，具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1、借款人申报。借款人于上年度还款结束后持有关资料向中心提出贴息申请；
- 2、中心审批。对借款人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批准；
- 3、贴息发放。中心审批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贴息金额转入借款人还款存折账户内。

第六章 其它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心编制贴息支出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从当年住

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九条 对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的,由中心负责查实及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的贴息申请资格,其骗取行为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政策规定》和《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政策规定》的通知

永金管委〔2014〕1号

登记号 YZCR-2014-42003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服务广大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管委会二届四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和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现将《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规定》和《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规定》予以印发执行。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加快城镇住房建设,提高住房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1、以缴存职工夫妻和在同一户籍下未成年子女一方或多方名义购买自住住房且未超过两套以上(含两套)的,自取得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房产证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不超过购房金额的存储余额;

2、购买单位集资房的,自取得付款凭证或房产证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不超过购房金额的存储余额;

3、缴存职工配偶一方在永州市以外工作并在当地购买自住住房的,自取得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房产证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不超过购房金额的存储余额;

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不超过发生额的存储余额;

5、因拆迁而发生自住住房产权调换的,在拆迁安置地上重新建房的,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不超过建房金额的存储余额;以房换房购买拆迁安置房需补差价的,自取得付款凭证或房产证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可一次或分次提取差价部分的存储余额;

6、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1)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2)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的;

(3)按月偿还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本息的;

(4)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本金的;

(5)按月偿还组合贷款本息的;

(6)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组合贷款本金的。

7、租住单位公租房、廉租房或私房并能提供相关备案手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15%以上(含15%)的;

8、退休的;

9、出境定居的;

10、调离永州市到外地工作的;

11、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1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13、本人及配偶因重病、大病或重大灾害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14、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自动离职、被辞退或开除且未在永州市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1、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冻结的;

2、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别墅、商铺及偿还其贷款本息的;

3、装修房屋的;

4、职工在现工作地已有三套以上(含三套)住房(含现有房屋及五年内房产部门交易记录)的;

5、已成年子女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已以父母名义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6、贷款还款期内有连续逾期三期未偿还本息行为的,不予办理该年度的还贷支取;

7、夫妻双方在永州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外地购房及偿还贷款本息的;

8、购房已贷款但所购房屋已出售或转让的;

9、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失去时效的;

10、缴存职工在永州市内工作调动的。

三、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必须提供身份证和住房公积金联

名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原则上本人办理,如遇特殊原因可由单位经办人代办,并提供单位介绍信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被代办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一)以缴存职工夫妻和在同一户籍下未成年子女一方或多方名义购买自住住房未超过两套以上(含两套)且未超过三年(含三年)的,须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外,还应按照:

(1)购买商品房的提供:房产

市政府部门文件

证、契税完税凭证；

(2)购买商品住房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供：购房合同、加盖开发商发票专用章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3)购买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契税完税凭证。

(二)购买单位集资房的。

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购房合同、付款发票或收据、为房屋共有人的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房屋分配名单。

(三)缴存职工配偶一方在永州市以外工作并在当地购买自住住房的。

除参照(一)、(二)两种情形提供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至提取日止在当地缴交一年以上的五险一金其中一种的缴交证明。

(四)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未超过三年(含三年)的。

(1)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房合同、开工证明照片、为房屋共有人的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建房工程预算，翻建自住住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

(2)大修自住住房：房产证和房屋所在地县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书、修房合同、工程预算单、开工证明照片、付款凭证。

(五)因拆迁而发生自住住房产权调换的。

拆迁公告、安置协议、付款凭证或房产证。

(六)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1) 按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现房做抵押的，还贷提取两期后需提取三期以上(含三期)的须提供贷款所购房屋房产证原件及办证费用票据；

(2)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须提供贷款购买的房产证原件及办证费用票据；

(3) 按月偿还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本息的须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房产局复印属实章)、契税完税凭证或商品房购买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收据)、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及借据、上一年度至支取日不少于12期的银行还本付息明细(银行还款对账单)，下一年度还贷提取时，只需提供上年度提取时中心返还的电脑打印支取单回执和银行打印的至支取日不少于12期的还本付息明细(银行还款对账单)；

(4) 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本金的须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房产局复印属实章)、契税完税凭证或商品房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收据)、商业银行个人住房按揭借款合同和借据、银行还款明细及贷款结清证明，应在结清贷款后六个月之内办理；

(5) 全部或者部分提前结清组合贷款本金的须提供：贷款购买的房产证及办证费用票据。

(七)租住单位公租房、廉租房或私房并能提供相关备案手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15%以上(含15%)的。

须提供租房证明和家庭收入证明，住房租住证明和房租以房产部门或单位备案鉴证的租赁合同确认；家庭收入证明以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按工资总额口径核定的职工年收入证明确认，每年12月办理一次支取。

(八)退休的。

须提供退休证或已批准的退休审批表。

(九)出境定居的。

须提供出国、出境定居证明。

(十)调离永州市到外地工作的。

须提供调令或商调函。

(十一)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1) 继承人提取须提供：继承协议(单位盖

章),或遗嘱、遗产分配公证书(原件、复印件)、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继承人与死者合法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死者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

(2)单位经办人代办:死者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代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单位开户行及帐号。

(十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须提供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单位出具的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十三)本人及配偶因重病、大病或重大灾害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1)遭受重大疾病的,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符合医保部门规定条件的重大疾病诊断

证明、医疗费发票、医保部门结算发票和夫妻关系证明;

(2)遭受重大灾害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重大灾害证明和夫妻关系证明。

(十四)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自动离职、被辞退或开除且未在永州市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须提供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备案登记表或相关证明、失业证等未再就业证明(档案托管的人才交流中心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已改制的单位原则要求接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办理提取。

本规定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规定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行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及《湖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永州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贷款对象

凡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在职职工、配偶以及与缴存人在同一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均可以缴存职工名义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来我市购买住房的省内缴存住房公

积金的职工可以在我市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二、贷款条件

1、借款人及其所在单位必须按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停缴记录。

2、个人征信良好,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3、具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合同或有关审批、证明文件及首付款凭证。

4、同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房产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等手续。

三、基本资料

借款人需提供本人和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出具)、住房公积金

市政府部门文件

卡、工资卡、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及配偶近期 1 寸彩照 1 张,如用他人房产做担保还需提供担保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婚姻状况证明(婚姻登记机关出具)原件及复印件。

四、证明资料

依据贷款用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时效为 3 年,以最后一个相关部门办好手续的时间开始计算。

(1)购买商品住房

为加强购房真实性审查,统一贷款申请凭证,其中现房贷款的,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或契税发票;期房贷款的,提供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首付款凭证。

①已取得房产证的,需提供房产证、契税完税凭证、共有产权的需提供房屋共有人的证明资料。

②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首付款凭证。

(2)购买单位经济适用房

需提供购房合同、批准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文件、购房职工花名册(单位出具)、首付款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证。

(3)建房

提供规划部门的审批文件,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作建房则还应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规范建房贷款金额,对建房贷款,根据造价部门公布的建房成本价格乘以 300 平方米(低于 300 平方米的按实际计算)再加上土地价格合计计算支取和贷款总金额。

(4)大修

提供房产证及所在地县(含)以上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书及鉴定发票。

(5)拆迁安置

提供拆迁公告、安置协议、建房手续或购房

手续。

五、贷款种类

(1)现房贷款:借款人购建自住住房申请贷款,提供另一套房产做抵押的贷款或购买具有自有产权的自住住房并用其做抵押的(二手房)贷款。

(2)期房贷款:借款人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约楼盘购买自住住房,在支付首期规定的房价款后,由贷款人代其支付剩余的购房款,并将所购商品房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偿还贷款担保的按揭贷款。

(3)质押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权利凭证作为质押权利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4)组合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交行、建行、工行)运用信贷资金向同一借款人同时发放的用于购买自住住房的个人住房担保贷款,是政策性和商业性贷款的组合总称。

发放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和商业贷款规定。借款人应按相同的贷款期限及贷款总额的 50%分别向管理中心及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贷款总额不能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的规定,同时提供相关资料由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分别进行受理、调查和审批。

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商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期房组合贷款的借款人可申请贴息,贴息额度为商业按揭贷款正常还款利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差,借款人逾期还款所支付的罚息由借款人自行支付。

六、贷款额度

全市实行统一标准,即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的最高贷款额度 25 万元(期房 30 万元),夫妻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 30 万元(期房 35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政策综合确定。

七、贷款期限

贷款年限最长为 30 年,但不超过借款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往后延长 5 年(含 5 年)。

八、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遇法定利率调整,按新利率执行;已发放的贷款于下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利率。第二次及以上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个人贷款利率的 1.1 倍执行。现执行利率为 5 年以下(含 5 年的)的年利率为 4.0%,5 年以上的年利率为 4.5%。

九、贷款流程

提供咨询——受理申请——资格(资料)审查——抵押物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签订合同——抵押登记——办理担保——银行复核——发放贷款——贷后管理——贷款结清——解除合同并撤押。

十、贷款担保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必须提供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担保方式分为抵押、质押、保证和抵押加阶段性保证及担保公司专业担保等。其中贷款金额不应超过抵押物现值的 70%;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做质押的必须是 2 人以上(含 2 人),质押的比例为 1:1.43 倍,用有价证券、存单等凭证做质押的不得超过票面价值的 90%;阶段性保证由开发商缴交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为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借款人应办理贷款反担保,由担保公司对其贷款提供全程担保。

管理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上述一种或同时采用几种贷款担保方式。在贷款期间,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变更

贷款担保方式。

十一、贷款资产管理

贷款资产包括受托银行发放的贷款及形成的担保债权、担保物权。贷款资产管理的范围和内容为:正常贷款日常监督管理,逾期贷款的催收管理、抵押物、出质权利的登记,担保债权、担保物权的资产管理。资产的管理应当清晰、有序、完整、安全,并能够随时提供资产状况及相关信息。

十二、贷款档案管理

住房公积金贷款档案由贷款审核、发放、催收、变更等行为所形成的,具有查考和利用价值的,为贷款和还款活动提供依据的,归档保存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贷款档案的管理工作应建立全面的贷款档案规章制度及办法,档案资产移交、保管、使用须严格按照委托人有关的贷款档案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十三、贷款偿还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实行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

借款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1)柜面还款方式。即借款人直接以现金、支票、储蓄卡或储蓄存折到受委托银行规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2)委托扣款方式。即借款人、管理中心与银行或借款人所在单位或财政工资统发中心签订协议,委托银行或借款人所在单位或财政工资统发中心从其存款户或工资中代扣偿还贷款。

十四、法律责任及处理

(一)贷款偿还期间,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借款人挪用贷款、改变贷款用途;
- 2、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即逾期还款;
- 3、借款人提供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

的情况；

4、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财产毁损、价值减少,借款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5、违反本规定和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可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按约完成国家规定计收罚息；

3、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4、提前处置抵押物或质押权利,以所得价值偿还贷款本息；

5、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限制办理支取还款,将违法行为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7、依法采取其他手段追偿贷款本息。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代其履行债务的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管理中心应及时行使抵押权、担保权或质权。

十五、差别化政策

1、抑制投资投机性不合理住房消费需求。对缴存职工夫妻双方都在永州工作到外地购房的不予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职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实行可提可贷政策。借款人可先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价款后再申请个人贷款,但提取与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价款。

3、职工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已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不予发放贷款。缴存职工被认定为“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提取或申请贷款只能享受其一。

4、停止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5、调整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标准。即:购买首套 90m²(含)以下自住住房首付比例为 20%, 90m² 以上首付比例为 30%, 第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为 50%;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 1.1 倍执行;期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按此标准执行。

6、调整月缴存额测算可贷额度。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贷额度测算由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由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

7、推行组合贷款。对因可贷额度测算未达到借款人申请金额的期房贷款,联合商业银行发放组合贷款以满足借款人资金需要。

8、实行属地贷款。为方便缴存职工,缴存地和购房地不在同一城区的,借款人可以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申请贷款,也可以在购房所在地申请贷款。

9、完善限贷认定标准。由于 2006 年前公积金贷款和支取金额少,对这部分记录不统计到贷款次数和“几套房”认定范围内,扩大可贷人群。

10、放宽征信认定标准。对 2010 年前因当时特定原因以个人名义为单位申请贷款(主要是信用社)而产生不良记录的借款人,凭单位和贷款银行相关证明及贷款还清记录,不认定为信用不良。对有助学贷款逾期记录但已全部还清贷款的,不认定为信用不良。

十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房地产政策和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需要,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永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中医医院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永价管〔2014〕15号

登记号 YZCR-2014-28004

永州市中医医院：

你院《关于确定我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4〕1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永州市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小车、三轮车

1.白天（7：00-21：00）：4元/次，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累计不超过10元/次。

2.夜间（21：00-次日7：00）：1元/小时。

3.每车每昼夜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

（二）摩托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1元/次收取，跨昼夜停放的不得超过5元/车.天。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停放时间在2小时（含）以内的车辆；

（二）停车位足够来往车辆正常停放周转时，

到医院就诊、探视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

（四）残疾人专用车（车主应当出示车辆行驶证和本人的残疾人证）。

三、所定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停车时间长短下浮执行。住院病人及探视家属凭就诊或住院相关凭证，对同一辆车多次出入实行优惠。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你院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到我局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并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年检年审和监督检查。省物价局和市人民政府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永州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市第三人民医院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永价管〔2014〕16号

登记号 YZCR-2014-28005

永州市红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永州市红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14〕1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永州市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停车场小车、三轮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白天（7:00-21:00）：4元/次，每超过2小时加收1元，累计不超过10元/次。

（二）夜间（21:00-次日7:00）：1元/小时。

（三）每车每昼夜最高收费不得超过20元。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停放时间在2小时（含）以内的车辆；

（二）停车位足够来往车辆正常停放周转时，到医院就诊、探视并能提供相关凭证的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执行紧急任

务的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和殡葬车；

（四）残疾人专用车（车主应当出示车辆行驶证和本人的残疾人证）。

三、所定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停车时间长短下浮执行。住院病人及探视家属凭就诊或住院相关凭证，对同一辆车多次出入实行优惠。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你司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到我局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并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物价部门的年检年审和监督检查。省物价局和市人民政府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